

# 宁夏大学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

## 2023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完善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机制，选拔拔尖创新人才，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规范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申请—考核”工作，根据《宁夏大学学位授权点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宁夏大学 2023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宁夏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办法》（宁大校发〔2021〕182 号）等文件精神，经学院研究，特制订本细则。

### 一、招收学科专业、导师及招生计划

（一）招收专业：我校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所列水利工程一级学科专业。

（二）招生计划：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年度招生计划数，原则上每位具有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限招 1 人（含硕博连读选拔的博士研究生）。

### 二、申请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二）符合我校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CET-4 不低于 425 分或 IELTS 不低于 5.5 或 TOEFL 不低于 65 分或 WSK（PETS5）不低于 50 分等。

（三）应届（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或往届硕士毕业生。

（四）须提供至少 1 项本学科专业方向代表性学术成果。

### 三、组织形式与职责

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学校制定的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选拔工作办法为依据，负责制定学院“申请—考

核”招生选拔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复核、备案；成立以书记为组长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监督本单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选拔工作。

#### 四、申请—考核程序

（一）个人申请。2022年12月5日—2022年12月15日期间考生登陆宁夏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注册登陆后进行网上报名（网址：<http://yjszs.nxu.edu.cn/xscx/>），按要求准确填写本人报考信息并上传照片，报名完成后打印《宁夏大学2023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所有考生必须进行网上报名，否则报名无效。2022年12月20日前，申请者向学院提交申请材料，考生报考材料须通过中国邮政EMS邮寄提交。

报考水文学及水资源、水工结构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研究方向的考生，报考材料邮寄地址为：宁夏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西路宁夏大学文萃校区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知行楼）研究生办公室418，收件人：王老师，电话：15595095520。

报考水资源利用与化学化工研究方向的考生，报考材料邮寄地址为：宁夏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西路宁夏大学文萃校区化学化工学院（知化楼）研究生办公室203，收件人：车老师，电话：15000817930。

报考土水工程与计算科学研究方向的考生，报考材料邮寄地址为：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文萃北街宁夏大学怀远校区物理与电子电气工程学院（博远楼）研究生办公室301，收件人：王老师，电话：15008610264。

申请人提交材料需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

1. 《宁夏大学2023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登记表准备一式2份，1份用于和申请材料装订成册，1份用于录取后装入档案）。
2. 攻读硕士学位阶段的课程学习成绩单（须加盖成绩管理部门公章）；往届硕士毕业生须提供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仅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提交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和《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硕士毕业生须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持境外大学硕士学位证书者，须通过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提交认证报告；境外在读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注明预计获硕士学位时间）。

3. 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 外语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

5. 至少两名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教授的书面推荐意见。

6. 须提供本学科专业代表性学术成果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已被录用的论文须提供录用证明及论文稿）。

7.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和结论部分（已获得硕士学位）或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应届硕士毕业生）。

8. 政治思想素质与道德品质考核表。

（二）资格审核。学院成立不少于 5 名博士生导师组成的资格审核小组，对网上报名合格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学习经历与成绩、已取得的科研学术成果、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核，按照“择优选拔、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参加综合考核的人员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资格审查通过者由学院通知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三）专家组考核。

学院成立不少于 7 人的学科专家组（至少 2 名校外本学科领域博士生导师），负责对进入综合考核环节申请人的思想品德、科研创新能力、学术潜质和综合素质进行全面考核。考核形式为专业面试（50%）、外语水平测试（20%）和科研成果（30%），每名申请人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总成绩和各项成绩均以百分制计满分 100 分，总成绩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总成绩 60 分以下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综合考核全程录音、录像。凡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报考的人员，不得参加本单位招生录取相关工作。当专家组人数为 7 人以上时，公开面试成绩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

（四）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根据综合考核结果，结合学科专家组考核意见，并征求招生导师意见，在招生计划内按导师招生名额排

序，择优确定推荐名单，最终成绩在本单位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并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前将推荐名单及申请人的申请考核材料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五）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院推荐名单须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确定拟录取人员并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与其他方式招生拟录取人员名单一并报教育部审核，审核通过后确定录取资格。未经教育部审核通过者，任何导师和单位不得向申请人承诺录取。

## **五、录取类别**

通过“申请—考核”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其类别一般为非定向，须全日制全脱产在校攻读博士学位，录取后原则上应将全部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

## **六、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攻读宁夏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资格：**

- （一）提供的材料不真实的。
- （二）应届硕士研究生未按时获得硕士学位的。
- （三）体检不合格、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不合格的。
- （五）其他不宜录取的。

## **七、申诉渠道**

凡拟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名单及申请材料均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示。申请人对录取结果如有疑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

## **八、其他**

（一）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核或录取的后果，由申请者本人承担。报考信息经现场确认后不予修改。对在报名或考核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申请人，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

(二) 招生过程中，若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我院将做相应调整。

(三) 申请人提供的代表性学术成果，其有效时限为近 5 年内。

(四) 现役军人考生，按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的规定办理。

(五) 我校各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招收定向培养考生比例不超过 10%。报考类别为定向培养的考生，报名时须征得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登记表》须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培养的考生，《报考登记表》须加盖档案保管部门公章。考生与原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纠纷而造成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与招生单位无关。

(六)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七)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负责解释。此前相关细则同时废止。

经一级学科学位点审核。

负责人： ， 日期：2022.11.30。

经本单位博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负责人：

， 日期：2022.11.30。

